

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

姓名	蔡小路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族：_____族 之配偶/直系血親	出生日期	90年1月9日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238 新北縣樹林鄉鎮村佳園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 市市區里路	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郵遞區號□□□ 縣鄉鎮村街段巷弄號樓 市市區里路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電話公	(02)8686-9999		手機	0999-999-999	
代理人 (若無得免填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

歲時祭儀舉辦日期 109年7月4日至109年7月5日

啟程火車站	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 最近之火車站	區公所審核(申請人請勿填寫) 自強號單程票價
板橋火車站	花蓮火車站	元
啟程公車站 (設籍本市,返回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)	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 最近之公車站	公車來回票價
公車站		元

※申請人/代理人務必簽名

本人確實親自參與歲時祭儀活動,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,亦未支領其他縣市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,以資證明。

申請人/代理人簽名: 蔡小路

日期: 109年7月30日

區公所審核意見

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-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,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:
 - 【附件一】未附參加歲時祭儀證明(邀請函、證明單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
 - 【附件二】未蓋申請人私章。
 - 【附件三】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【附件四】未附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。
 - 其他應備文件:
-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,符合申請。

承辦人員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身分證正面

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

黏貼處

參加歲時祭儀證明【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】

黏貼處